

跨境零售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

(重新招标)

(电子招投标)

招 标 文 件

编号:QTCG-GK-2022-186 (3)

采 购 人 : 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前附表	7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6
三、投标	16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9
五、评标	20
六、定标	21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
九、验收	2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
一、项目概况	25
二、抽检范围	25
三、监测计划	25
四、检测期限	26
五、数据报送	26
六、应急要求	27
七、服务标准	27
八、其他要求	27
九、商务要求	27
十、验收	28
十一、投标要求	2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一、评标方法	53
二、评标标准	53
三、评标程序	53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54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跨境零售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2-186（3）

项目名称：跨境零售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预算金额（元）：2800000

最高限价（元）：2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跨境零售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跨境电商商品（消费品、电器产品、普通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日化用品、动植物产品等商品）的检验检测、数据汇总、质量分析报告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一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2 年 12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05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05 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 杭州钱塘区幸福南路 1116 号 4 楼第三开标室。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640914&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e3e8a320fb1211eca2478f32567e11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

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 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A.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B.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12号大街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郑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714026

质疑联系人：刘晓清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686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 真： 0571-88473411

项目联系人（询问）： 李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1061827

质疑联系人： 赵娟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106181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

地 址： 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 499 号钱塘中心 5 号楼

传 真： 0571-89535550

联系人： 任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953553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汇信 CA 400-888-4636； 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跨境零售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重新招标）</u> ，属于 <u>其他未列明</u> 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同意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C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6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p>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7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__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__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方式三：采用“不见面”形式演示。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自行录制的“音视频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播放并以此作为与方案演示有关评审内容的评分依据。各投标人递交的音视频文件光盘或U盘中应有确保文件正常打开的播放器。</p> <p>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p>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p>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p>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19 室</u>（注：由于开标地点与代理机构办公地点不同，<u>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前一天</u>）；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送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四楼 <u>3 号开标室</u>（下沙幸福南路 1116 号和茂大厦）。</p>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u>李丹, 0571-81061827</u>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1. 计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计费标准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标准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p>采购代理费收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p> <p>2.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可按中标结果公告上的服务费金额缴纳。</p> <p>付款账号： 账户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p>	中标金额	标准费率	≤100万元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中标金额	标准费率									
≤100万元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4	联合体投标说明	<p>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规定：_____</p> <p>其他资信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规定：_____</p>								
15	特别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 支持创新发展
 -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 3.4.2.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2.3.4. 事实依据；
-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 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4.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 4.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 4.4. 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

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1.1.4. 联合协议。（如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联合协议；（如有）

11.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或 U 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

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4.2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

- 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6.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最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26.3.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 26.3.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 26.3.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 26.3.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

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

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内容	抽检范围	备注
1	跨境零售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	见附表 1	

二、抽检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具体见附表1

三、服务要求

1、根据国家商务部、发改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等6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的通知内容，启动钱塘区跨境零售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重新招标），中标人应按照海关对抽检范围附表内的检测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采购单位要求，开展相关的抽样、检验检测、数据汇总和数据分析等工作，确保监测工作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2、制定方案：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具体方案。方案应当包括抽检的产品品种、样品数量、检验标准、检验项目、判定规则等项目，保证项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3、接收抽样委托：方案确定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抽样时间。中标人在接到产品质量风险监测相关文件或委托书后，组织安排好抽样相关人员及车辆，做好抽样工作。

4、检测要求：由中标人根据方案要求对样品进行检验，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检验任务转包给其它检验机构，或修改检测项目，一经发现取消检验资格。鉴于部分跨境商品转为一般贸易进口，将扩大本次跨境零售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的检测覆盖面及检测项目，同时如具备条件，按照贸易国家标准进行双标准检测，重点关注商品安全、卫生、环保、反欺诈等项目的检测。

(1) 实验场地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实验场地。投标时需提供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2) 投标人应具有完成本项目消费品、电器产品、普通食品、保健品、化

妆品、日化用品、动植物产品七大类产品的检测设备，检测设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能覆盖所承担项目需要，台套数能满足本项目承检样品检测需要。

(3) 投标人应能够运用计算机与信息技术或自动设备对检测数据、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处理、分析、记录、报告或存贮；

(4) 仓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不小于 50 平方米的仓储场地用于存放抽检样品。投标时需提供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5、质量管理要求：中标人要加强对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采购人将通过随机抽查等形式开展对中标人的工作考核，并及时将有关问题向检验机构资质管理部门通报。

6、中标人受采购人的委托，按照国标、行标、国外法律法规等和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开展风险抽查中的检验检测、数据汇总、质量分析报告等工作。

7、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任务下达后 2 小时内，中标人能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

8、中标人具有一定的风险抽查后勤保障能力。

9、中标人拥有承担风险监测所需的专业人员，应合理配备项目组成员架构和岗位，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授权签字人、项目检验人员。中标人应承诺其授权负责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保持连续性。

10、中标人应具备满足抽采样要求的专用采样车辆不少于 2 辆，用于采样商品的运输。

11、中标单位在中标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年度检测合同，并按采购单位任务委托书相关内容具体执行检测服务，任务周期中包括的工作内容为当次任务委托书检测服务内容、数据汇总、质量分析报告等。

四、检测期限

中标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30 天内完成检验工作（检验规范要求时间超出除外），并出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报告和汇总表。

五、数据报送

中标人应在完成检验工作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报告、

汇总统计表、质量分析报告。

六、应急要求

中标人应当有专门针对突发事件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应急预案（包括应对突发事件的专业人员、专业设备等）。

七、服务标准

项目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八、项目团队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设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3年（含）以上的产品质量风险监测或抽检负责经历且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作变动。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至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

2、除项目负责人外，需设项目授权签字人1名，具有5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授权签字人外，拟派项目检验人员不少于5人获得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团队成员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数量应该明确表示，每个参加项目人员提供履历介绍，主要包括学历、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资质情况等，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项目团队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或经验，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说明：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至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

九、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

1、本次报价方式为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在合同执行期内，因各种原因而导致费用的增减，采购人均不考虑补偿），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附表1）明确的计划批次数量报投标总价，该总价仅用于评审时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结算时，按实际检测批次数量如实结算。

2、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人工、资料费、检测商品购买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清单需详细列明，

不详细的部分采购人有权按最好效果、最高标准执行。

3、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借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

4、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取标准详见前附表，相关成本支出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

(二)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预算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2、接受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全部义务履约完毕，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如有违约款项，则扣除相应违约款项后无息退还）

(三)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预算金额的50%；

2、完成合同内所有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按实际检测批次数量如实结算。

中标人必须提供给采购人相应款项一致的全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中标人相应发票为止。

(四) 服务期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一年。

十、验收

1、验收主体：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

2、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中标人应当配合进行。

3、最终验收时间：服务内容执行完毕、服务期截止后。

4、验收程序：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验收，采购人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人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5、验收内容：中标人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

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6、验收标准：中标人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7、验收时中标人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8、经验收后，中标人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中标人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采购人。

十一、投标要求

（一）投标人履约能力

1、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应有承担过跨境电商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任务的项目业绩项目经验。

2、投标人具有与商品检测及服务要求有关的资信材料：

①投标人具有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的，出具证书复印件；

②投标人曾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授权开展非洲猪瘟检测工作的，出具证明材料；

③承担本项目承检产品（消费品类、电器产品类、普通食品类、保健品类、化妆品类、日化用品类、动植物产品类）检测的实验室在近3年内曾获得实验室能力验证的，出具能力验证结果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投标人应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

（二）投标时对方案的要求

1、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应有完整的、可行的服务方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予以响应。结合自身资源与项目特点，投标时需根据自身经验针对本需求编制响应方案。

2 投标书内容在涵盖对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中列明全部内容的响应之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投标人需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解决措施。

② 投标人需根据自身经验制定风险监测工作方案，包括检验检测方案、抽样及物流安排方案（包括确定抽样时间、抽样相关人员及车辆、检测商品送达时间等）、数据汇总（包括检测报告、汇总统计表、质量分析报告等）。

③ 管理制度。投标人应具完善的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单位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监测抽查相关制度。

④ 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如针对突发事件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应急预案，有能应对突发事件的专业人员、专业设备及应急响应时间等应急保障措施。

⑤ 投标人应出具针对拟检测项目（详见采购需求书附表 1）覆盖率情况、检验标准、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情况的承诺函。

⑥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保证按实完成检测的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包括时间安排、各阶段工作内容、节点控制等。

⑦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质量控制方案（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等。方案需体现有关质量检验环节的描述、质量控制方案中各环节人员的配置、质检方法等内容。

⑧ 根据本项目情况可提供的特色服务方案。如为采购人举办不少于一次的业务培训。应明确相应培训内容及提供培训服务等。

附表 1:

商品类目 (一级)	商品类目 (二级)	商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计划批 次
消费品	婴童食品接 触材料	奶嘴、奶瓶、水壶、 杯子、餐具、勺子 等	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锌迁移量、铅、镉、砷、铬、镍、 脱色试验、双酚 A（（苯酚、对叔丁基苯酚）	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 用安全要求》 GB 4806.2-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奶嘴》 GB 480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搪瓷制品》 GB 4806.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GB 4806.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 制品》 GB 4806.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 料及制品》 GB 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 制品》 GB 4806.1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 层》 GB 4806.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 制品》 日本厚生劳动省告示第 370 号(2008 版) II B-8 KFDA 食品器具、容器、包装标准与规范 KFDA(2020) IV2.2-35	15
	童装	衣服、裤子等	甲醛、pH、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 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唾 液色牢度、异味、AZO、重金属、邻苯二甲 酸酯、燃烧性能、附件要求、其他要求、 纤维含量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15

商品类目 (一级)	商品类目 (二级)	商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计划批 次
	童鞋	儿童皮鞋、儿童皮凉鞋、儿童旅游鞋	物理机械安全性能、异味、六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富马酸二甲酯、N-亚胺基胺、邻苯二甲酸酯	GB 30585-2014《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	10
	玩具	电玩具、静态塑胶玩具、毛绒布制玩具、金属玩具、电动玩具、儿童自行车、儿童三轮车、儿童推车、婴儿学步车	机械与物理性能、易燃性能、特定元素的迁移、增塑剂、电性能、儿童自行车全项目、儿童三轮车全项目、儿童推车全项目、婴儿学步车全项目	GB 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3-2014《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19865-2005《电玩具的安全》 GB 14746-2006《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 GB 14747-2006《儿童三轮车安全要求》 GB 14748-2006《儿童推车安全要求》 GB 14749-2006《婴儿学步车安全要求》 ST 2016 日本玩具安全标准	20
	卫生用品	一次性纸尿裤、湿巾	pH值、邻苯二甲酸酯、重金属、丙烯酰胺、荧光增白剂、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 27728-2011《湿巾》 GB/T 28004.1-2021《纸尿裤 第1部分:婴儿纸尿裤》	20
	学生用品	铅笔、水笔、文具盒、修正液等	可迁移元素、氯代烃、有害物质含量、甲醛、AZO、白度、笔的上帽安全、边缘尖端	GB 21027-2020《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10

商品类目 (一级)	商品类目 (二级)	商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计划批 次
	成人服装	大衣、套装、牛仔、 毛衣、针织衫、T 恤、衬衫、棉衣、 羽绒服、裤子、裙 子、内衣、运动服、 文胸、塑身衣、睡 衣、短裤等	甲醛、pH、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 耐干摩擦色牢度、异味、AZO、纤维含量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15
	食品接触材 料	碗、杯子、勺子、 锅具、饭盒等 (PVC、PP、PE、 PS、PET、PA、PC、 AS、ABS、玻璃陶 瓷、橡胶等材质)	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锌迁移量、铅、镉、砷、铬、镍、 脱色试验、双酚 A ((苯酚、对叔丁基苯酚)	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搪瓷制品》 GB 4806.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GB 4806.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4806.1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GB 4806.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日本厚生省告示第 370 号 KFDA 食品器具、容器、包装标准与规范	10

商品类目 (一级)	商品类目 (二级)	商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计划批 次
	鞋类	休闲鞋、皮鞋、皮凉鞋、运动鞋、旅游鞋、帆布鞋、胶鞋等	耐折性能、耐磨性能、剥离强度、鞋帮拉出强度、粘合强度、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可分解有害芳香胺、甲醛、鞋跟结合力、pH值、重金属、含氯酚、N-亚硝基胺	QB/T 2955-2017《休闲鞋》 QB/T 1002-2015《皮鞋》 GB/T 22756-2017《皮凉鞋》 GB/T 15107-2013《旅游鞋》 GB 25038-2010《胶鞋健康安全技术规范》 HG/T 2017-2011《普通运动鞋》 HG/T 2018-2014《轻便胶鞋》	5
	箱包	皮包、布包、书包、钱包、票夹、旅行箱包等	拉杆耐疲劳性能、行走性能、振荡冲击性能、跌落性能、硬箱箱体耐静压性能、塑料硬箱箱面耐落球冲击性能、滚筒冲击性能、箱(包)锁耐用性能、箱铝口硬度、缝合强度、旅行包面料摩擦色牢度、五金配件耐腐蚀性、游离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QB/T 1333-2018《背提包》 QB/T 1619-2018《票夹》 QB/T 2155-2018《旅行箱包》	5
	饰品	工艺饰品、仿真饰品等	铅、镉、汞、砷、锑、钡、硒、铬、镍释放量	GB 28480-2012《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	5
电器产品	小家电	咖啡机、吸尘器、电吹风、电饭煲、卷发器、空气净化器、电动牙刷、榨汁机等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防锈、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GB4706 系列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20

商品类目 (一级)	商品类目 (二级)	商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计划批 次
普通食品	饼干	压缩饼干、曲奇饼干、夹心饼干、威化饼干等	酸价、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铝的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甜蜜素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 5009.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GB 5009.1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71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10
	膨化食品	油型膨化食品、非油型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174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10
	婴幼儿配方食品	婴儿配方食品、较大婴儿配方食品、幼儿配方食品	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亚油酸、 α -亚麻酸、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	婴儿配方食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20

商品类目 (一级)	商品类目 (二级)	商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计划批 次
			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 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反式脂肪酸 与总脂肪酸比值、维生素 A、维生素 D、 维生素 E、维生素 K1、维生素 B1、维生 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烟酸(烟 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 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 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 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 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 烯酸(22:6 n-3)与二十 碳四烯酸(20:4 n-6)的比、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 烯(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 量的比、果聚糖、水分、灰分、杂质度、 铅、硝酸盐、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M1 或黄曲霉毒素 B1、三聚氰胺、叶黄素、核 苷酸、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香兰素、乙基 香兰素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乳糖占碳水化合 物总量、碳水化合物、α-亚麻酸、亚油酸 与α-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 肉豆蔻 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 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维生素 A、 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1、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铜的测定 GB 5009.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 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 测定 GB 5009.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GB 5009.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A、D、E 的测 定 GB 5009.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1 的测定 GB 5009.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2 的测定 GB 5009.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磷的测定 GB 5009.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烟酸和烟酰胺的测定 GB 5009.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 GB 5009.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 5009.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6 的测定 GB 5009.1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K1 的测定	

商品类目 (一级)	商品类目 (二级)	商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计划批 次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 n-6)的比、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果聚糖、水分、灰分、杂质度、铅、硝酸盐、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M1 或黄曲霉毒素 B1、三聚氰胺、叶黄素、核苷酸、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GB 5009.1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牛磺酸的测定 GB 5009.2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泛酸的测定 GB 5009.2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酸的测定 GB 5009.2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镁的测定 GB 5009.2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锰的测定 GB 5009.24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黄素的测定 GB 5009.2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聚糖的测定 GB 5009.25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生物素的测定 GB 5009.2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碘的测定 GB 5009.27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肌醇的测定 GB 5009.28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香兰素、甲基香兰素、乙基香兰素和香豆素的测定	
			幼儿配方食品：蛋白质、脂肪、亚油酸、 α -亚麻酸、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碳水化合物、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1、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果聚糖、水分、灰分、杂质度、铅、硝酸盐、亚硝酸盐、黄曲霉	GB 541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乳糖、蔗糖的测定 GB 5413.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 B12 的测定 GB 5413.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 C 的测定 GB 5413.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胆碱的测定 GB 5413.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杂质度的测定 GB 5413.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脲酶的测定 GB 5413.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反式脂肪酸的测定	

商品类目 (一级)	商品类目 (二级)	商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计划批 次
			毒素 M1 或黄曲霉毒素 B1、三聚氰胺、叶黄素、核苷酸、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GB 5413.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核苷酸的测定 GB 10765-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 GB 10765-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 GB 10766-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GB 10767-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GB 1076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幼儿配方食品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T 22388 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 GB 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299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左旋肉碱的测定 BJS 201705 食品中香兰素、甲基香兰素和乙基香兰素的测定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关于三聚 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婴幼儿辅食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能量、蛋白质、脂肪、亚油酸、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1、钙、铁、锌、钠、维生素 E、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烟酸、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磷、碘、钾、水分、不溶性膳食纤维、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无机砷、锡、镉、黄曲霉毒素 B1、硝酸盐、亚硝酸盐、二十二碳六烯酸、花生四烯酸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15

商品类目 (一级)	商品类目 (二级)	商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计划批 次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蛋白质、脂肪、总钠、铅、无机砷、总汞、 锡、硝酸盐、亚硝酸盐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 测定 GB 5009.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A、D、E 的测 定 GB 5009.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1 的测定 GB 5009.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2 的测定 GB 5009.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磷的测定 GB 5009.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烟酸和烟酰胺的测定 GB 5009.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 GB 5009.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GB 5009.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6 的测定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GB 5009.2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泛酸的测定 GB 5009.2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酸的测定 GB 5009.25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生物素的测定 GB 5009.2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碘的测定 GB 541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不溶性膳 食纤维的测定 GB 5413.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 B12 的测定 GB 5413.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 C 的测定 GB 5413.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脲酶的 测定	

商品类目 (一级)	商品类目 (二级)	商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计划批 次
				GB 107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8 年 第 7 号 关于发布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的临时限量值的公告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GB 1077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保健食品	保健品	减肥类样品、辅助 降血糖类样品、缓 解体力疲劳类/提 高免疫力类样品、 辅助降血压类	所有样品： 铅、总砷、总汞 减肥类样品： 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 N- 双去甲基、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	所有样品：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70

商品类目 (一级)	商品类目 (二级)	商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计划批 次
			酚酞 辅助降血糖类样品： 甲苯磺丁脲、格列本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马来 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盐酸丁二胍、格列波脲 缓解体力疲劳类/提高免疫力类样品： 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 辅助降血压类： 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	减肥类样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 辅助降血糖类样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2011008、2013001 缓解体力疲劳类/提高免疫力类样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 辅助降血压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化妆品	面膜	片状面膜、膏状面膜等	糖皮质激素（地塞米松、可的松、泼尼松、曲安西龙、泼尼松龙、氢化可的松、甲基泼尼松龙、倍他米松、氟米松、倍氯米松、曲安奈德、氟氢缩松、曲安西龙双醋酸酯、泼尼松龙醋酸酯、氟米龙、氢化可的松醋酸酯、地夫可特、氟氢可的松醋酸酯、泼尼松醋酸酯、可的松醋酸酯、甲基泼尼松龙醋酸酯、倍他米松醋酸酯、布地奈德、氢化可的松丁酸酯、地塞米松醋酸酯、氟米龙醋酸酯、氢化可的松戊酸酯、曲安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GB/T 30929《化妆品中禁用物质 2,4,6-三氯苯酚、五氯苯酚和硫氯酚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9673《化妆品中六氯酚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50

商品类目 (一级)	商品类目 (二级)	商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计划批 次
			德醋酸酯、氟轻松醋酸酯、二氟拉松双醋酸酯、倍他米松戊酸酯、泼尼卡酯、哈西奈德、阿氯米松双丙酸酯、安西奈德、氯倍他索丙酸酯、氟替卡松丙酸酯、莫米他松糠酸酯、倍他米松双丙酸酯、倍氯米松双丙酸酯、氯倍他松丁酸酯)、氟轻松、苯酚、氢醌、甲醇、甲醛、氯苯甘醚、防腐剂(甲基氯异噻唑啉酮、2-溴-2-硝基丙烷-1,3-二醇、甲基异噻唑啉酮、苯甲醇、苯氧乙醇、4-羟基苯甲酸甲酯、苯甲酸、4-羟基苯甲酸乙酯、4-羟基苯甲酸异丙酯、4-羟基苯甲酸丙酯、4-羟基苯甲酸异丁酯、4-羟基苯甲酸丁酯)、五氯苯酚、六氯酚、汞、铅、砷、镉、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		
	彩妆	指甲油、口红、眉笔、唇彩、睫毛膏、眼线等	塑化剂(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邻苯二甲酸二正丙酯(DP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B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正戊酯(DAP)、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邻苯二甲酸二正己酯(DHP)、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OP))、甲醛、酸性黄 36、颜料红 53:1、颜料橙 5、苏丹红 II、苏丹红 IV、汞、铅、砷、镉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30

商品类目 (一级)	商品类目 (二级)	商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计划批 次
	防晒用品	防晒霜、防晒乳等	防晒剂（苯基苯并咪唑磺酸、二苯酮-4 和二苯酮-5、对氨基苯甲酸、二苯酮-3、对甲氧基肉桂酸异戊酯、4-甲基苄亚甲基樟脑、PABA 乙基己酯、丁基甲氧基二苯酰基甲烷、奥克立林、甲氧基肉桂酸乙基己酯、水杨酸乙基己酯、胡莫柳酯、乙基己基三嗪酮、亚甲基双-苯并三唑基四甲基丁基酚、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汞、铅、砷、镉、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30
	水乳液、霜 等	保湿霜、卸妆水、 日晚霜、BB 霜、精 华液、祛痘膏等	甲醛、氯苯甘醚、防腐剂（甲基氯异噻唑啉酮、2-溴-2-硝基丙烷-1,3-二醇、甲基异噻唑啉酮、苯甲醇、苯氧乙醇、4-羟基苯甲酸甲酯、苯甲酸、4-羟基苯甲酸乙酯、4-羟基苯甲酸异丙酯、4-羟基苯甲酸丙酯、4-羟基苯甲酸异丁酯、4-羟基苯甲酸丁酯）、五氯苯酚、六氯酚、汞、铅、砷、镉、糖皮质激素（地塞米松、可的松、泼尼松、曲安西龙、泼尼松龙、氢化可的松、甲基泼尼松龙、倍他米松、氟米松、倍氯米松、曲安奈德、氟氢缩松、曲安西龙双醋酸酯、泼尼松龙醋酸酯、氟米龙、氢化可的松醋酸酯、地夫可特、氟氢可的松醋酸酯、泼尼松醋酸酯、可的松醋酸酯、甲基泼尼松龙醋酸酯、倍他米松醋酸酯、布地奈德、氢化可的松丁酸酯、地塞米松醋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GB/T 30929《化妆品中禁用物质 2,4,6-三氯苯酚、五氯苯酚和硫氯酚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9673《化妆品中六氯酚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80

商品类目 (一级)	商品类目 (二级)	商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计划批 次
			酸酯、氟米龙醋酸酯、氢化可的松戊酸酯、 曲安奈德醋酸酯、氟轻松醋酸酯、二氟拉 松双醋酸酯、倍他米松戊酸酯、泼尼卡酯、 哈西奈德、阿氯米松双丙酸酯、安西奈德、 氯倍他索丙酸酯、氟替卡松丙酸酯、莫米 他松糠酸酯、倍他米松双丙酸酯、倍氯米 松双丙酸酯、氯倍他松丁酸酯)、苯酚、 氢醌、性激素(雌二醇、雌三醇、雌酮、 睾丸酮、黄体酮、己烯雌酚、甲基睾丸酮)、 抗生素(氯霉素、盐酸美满霉素、二水土 霉素、盐酸四环素、盐酸金霉素、盐酸多 西环素、甲硝唑)、氟康唑(氟康唑、酮 康唑、萘替芬、联苯苄唑、克霉唑、益 康唑、灰黄霉素、咪康唑、环吡酮胺)、二 噁烷		
	染发用品	染发膏、染发剂等	间苯二胺、对苯二胺、对氨基苯酚、甲苯 -2,5-二胺硫酸盐、间氨基苯酚、邻苯二胺、 2-氯对苯二胺硫酸盐、邻氨基苯酚、间苯 二酚、2-硝基对苯二胺、甲苯-3,4-二胺、 4-氨基-2-羟基甲苯、2-甲基间苯二酚、6- 氨基间甲酚、苯基甲基吡唑啉酮、N,N-二 乙基甲苯-2,5-二胺盐酸盐、4-氨基-3-硝 基苯酚、2,4-二氨基苯氧基乙醇盐酸盐、 氢醌、4-氨基间甲酚、2-氨基-3-羟基吡啶、 N,N-双(2-羟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对甲 基氨基苯酚硫酸盐、4-硝基邻苯二胺、2,6- 二氨基吡啶、N,N-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30

商品类目 (一级)	商品类目 (二级)	商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计划批 次
			6-羟基吡啶、4-氯间苯二酚、2,7-萘二酚、N-苯基对苯二胺、1,5-萘二酚、1-萘酚、汞、铅、砷、镉		
日化用品	洗浴类产品	沐浴露、洗发水、护发素、等	pH 值、甲醇、甲醛、氯苯甘醚、防腐剂(甲基氯异噻唑啉酮、2-溴-2-硝基丙烷-1,3-二醇、甲基异噻唑啉酮、苯甲醇、苯氧乙醇、4-羟基苯甲酸甲酯、苯甲酸、4-羟基苯甲酸乙酯、4-羟基苯甲酸异丙酯、4-羟基苯甲酸丙酯、4-羟基苯甲酸异丁酯、4-羟基苯甲酸丁酯)、五氯苯酚、六氯酚、汞、铅、砷、镉、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二噁烷、三氯卡班、三氯生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GB/T 13531.1《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 值的测定》、GB/T 29679《洗发液、洗发膏》、QB/T 1975《护发素》、QB/T 2284《发乳》、GB/T 30929《化妆品中禁用物质 2,4,6-三氯苯酚、五氯苯酚和硫氯酚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9673《化妆品中六氯酚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SN/T 1786《进出口化妆品中三氯生和三氯卡班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30
	牙膏	成人、儿童牙膏	铅、砷、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pH 值、游离氟、总氟	GB/T 8372-2017《牙膏》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15
动植物产品	蜂蜜	蜂蜜、麦卢卡蜂蜜	蜂蜜(Honey) δ 13CH、碳-4 植物糖含量、蛋白质(Protein) δ 13CP、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呋喃他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洛硝哒唑、甲硝唑、地美硝唑、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T 18932.19 蜂蜜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18932.24 蜂蜜中呋喃它酮、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和呋喃唑酮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10

商品类目 (一级)	商品类目 (二级)	商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计划批 次
				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3410 蜂蜜中硝基咪唑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农业部公告 第 235 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燕窝及其制 品	即食燕窝、燕盏	总砷、铅、总汞、亚硝酸盐、二氧化硫、 蛋白质、唾液酸、DNA 成分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 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T 30636 燕窝及其制品中唾液酸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SN/T 3033 出口燕窝的分子生物学真伪鉴别方法 实时荧光 PCR 法和双向电泳法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	10
	宠物饲料	猫粮狗粮	伏马菌素 B1、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呕 吐毒素)、T-2 毒素、沙门氏菌、肠杆菌 科、H5 亚型禽流感病毒、H7 亚型禽流感病 毒、H9 亚型禽流感病毒、非洲猪瘟病毒、	DB34/T 2241-2014 畜禽饲料中伏马菌素 B1 的测定酶联免疫吸 附法 GB/T 17480-2008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 B1 的测定酶联免疫 吸附法 GB/T 19539-2004 饲料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GB/T 19540-2004 饲料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	40

商品类目 (一级)	商品类目 (二级)	商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计划批 次
			猪圆环病毒 2 型、口蹄疫病毒、新城疫病毒、施马伦贝格病毒、猪瘟病毒、小反刍兽疫病毒、蓝舌病病毒、白斑病毒、转基因成分、动物源性成分	GB 5009.111-2016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 SN/T 5026-2017 饲料中 T-2 毒素的测定 GB/T 13091-2018 饲料中沙门氏菌的测定 GB 4789.4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肠杆菌科检验 GB/T 19438.2-2004 H5 亚型禽流感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 GB/T 19438.3-2004 H7 亚型禽流感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 GB/T 19438.4-2004 H9 亚型禽流感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 SN/T 1559-2010 非洲猪瘟检疫技术规范 SN/T 2708-2010 猪圆环病毒病检疫技术规范 GB/T 22915-2008 口蹄疫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 SN/T 0764-2011 新城疫检疫技术规范 SN/T 4661-2016 施马伦贝格病检疫技术规范 GB/T 27540-2011 猪瘟病毒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 GB/T 27982-2011 小反刍兽疫诊断技术 GB/T 18636-2017 蓝舌病诊断技术 OIE 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2018)第 2.2.8 章 SN/T 1201-2014 饲料中转基因植物成份 PCR 检测方法 SN/T 3496-2013 动物源性饲料中转基因成分实时荧光 PCR 检测方法	

注：

- 1、以上检测批次数为预计数，具体根据实际批次为准。
- 2、检验标准未注明日期的或有更新的，按现行有效版本实施。
- 3、报价包含检测商品购买费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 资信技术部分（权重为 9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投标文件中 评标标准相 应的商务技 术资料目录 *
1	类似业绩	/	
1.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承担过跨境电商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任务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任务下达部门文件、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未能体现时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1	
2	投标人相关证书及履约能力	/	
2.1	投标人有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2.2	投标人被授权开展非洲猪瘟检测工作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材料。	1	
2.3	相关产品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	
2.3.1	承担本项目消费品类产品检测的实验室在近 3 年内曾获得实验室能力验证“满意”评价的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1	
2.3.2	承担本项目电器类产品检测的实验室在近 3 年内曾获得实验室能力验证“满意”评价的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1	
2.3.3	承担本项目普通食品类产品检测的实验室在近 3 年内曾获得实验室能力验证“满意”评价的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1	
2.3.4	承担本项目保健品类产品检测的实验室在近 3 年内曾获得实验室能力验证“满意”评价的得 1 分,不符合不得	1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投标文件中 评标标准相 应的商务技 术资料目录 *
	分。 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2.3.5	承担本项目化妆品类产品检测的实验室在近3年内曾获得实验室能力验证“满意”评价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1	
2.3.6	承担本项目日化用品类产品检测的实验室在近3年内曾获得实验室能力验证“满意”评价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1	
2.3.7	承担本项目动植物产品类产品检测的实验室在近3年内曾获得实验室能力验证“满意”评价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1	
3	风险监测工作方案	/	
3.1	检验检测工作方案。根据各投标人工作方案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4分；方案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5	
3.2	抽样及物流安排方案（包括确定抽样时间、抽样相关人员及车辆、检测商品送达时间等）。根据各投标人工作方案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4分；方案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5	
3.3	数据汇总（包括检测报告、汇总统计表、质量分析报告等）工作安排方案。根据各投标人工作方案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4分；方案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投标文件中 评标标准相 应的商务技 术资料目录 *
4	人员保障	/	
4.1	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含）以上的产品质量风险监测或抽检负责经历，并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作变动的，得3分。 证明材料：相关履历表、相关承诺、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3	
4.2	项目授权签字人：具有5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证明材料：相关履历表、职称证书、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3	
4.3	项目检验人员：获得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不少于5人（含）的得3分。 证明材料：职称证书、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3	
5	设备配置情况	/	
5.1	投标人承诺提供消费品、电器产品、普通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日化用品、动植物产品七大类产品的检测设备，检测设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能覆盖所承担项目需要，台套数能满足本项目承检样品检测需要的得5分。 说明：如承诺检测品类内容不全或虚假承诺影响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将视为投标人违约，有权解除合同。 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5	
5.2	专用采样车：根据投入项目的专用采样车辆情况，每提供一辆得2分，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车辆允许租用，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车辆租赁证明或行驶证、保险复印件。	4	
5.3	检测及仓储场所情况	/	
5.3.1	根据各投标人拥的实验场地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3	
5.3.2	根据各投标人拥的仓储场地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投标文件中 评标标准相 应的商务技 术资料目录 *
6	管理制度	/	
6.1	根据各投标人的组织结构完整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性,风险监测抽查相关制度规定健全性、完整性进行评分。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5	
7	针对拟检测项目覆盖率情况	/	
7.1	投标人针对拟检测项目(详见采购需求书附表1)覆盖率达到100%得10分,覆盖率80%(含)-100%(不含)得5分,覆盖率60%(含)-80%(不含)得3分,覆盖率50%(含)-60%(不含)得1分,覆盖率低于50%(不含)不得分。 注:本覆盖率指标项内的覆盖率,检验标准、项目应具备CNAS或CMA资质,需提供承诺函。	10	
8	检测期限进度计划方案	/	
8.1	检测期限进度计划合理、可行的得3分,进度计划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进度计划不合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	
8.2	节点控制措施完善、可行的得3分,节点控制措施较完善、可行的得2分,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完善、可行的得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	
9	质量控制方案。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质量控制方案(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编制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5	
10	应急预案。根据各投标人针对突发事件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应急预案,有能应对突发事件的专业人员、专业设备及应急响应时间等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5	
11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投标人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服务存在的难点、要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措施。对服务存在的难点、要点问题分析到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投标文件中 评标标准相 应的商务技 术资料目录 *
	位，解决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分析内容基本到位，解决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分析内容、解决措施方案一般的得2分；内容简单、不符合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的不得分。		
12	特色服务方案。根据各投标人特色服务方案可行性、可实现程度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实现程度强的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可实现程度较强的得4分；方案、可实现程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可行、可实现程度较差的不得分。	5	

（二）报价部分（权重为10）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4. **报价评审**。
 -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采购编号：QTCG-GK-2022-186（3））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

二、项目地点：_____

三、服务期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检测期限：中标人应在收到样品后_____天内完成检验工作（检验规范要求时间超出除外），并出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报告和汇总表。

四、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格（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说明：本项目合同支付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2. 各综合单价如下：

序号	商品类目 (一级)	商品类目 (二级)	检测项目	单价
1				
2				

...				

3. 付款方式：

-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算金额的 50%；
- (2) 完成合同内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按实际检测批次数量如实结算。

中标人必须提供给采购人相应款项一致的全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发票为止。

五、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采购人支付预算金额的1%（计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 接受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项目全部义务履约完毕，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如有违约款项，则扣除相应违约款项后无息退还）

六、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所提交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七、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验收

1. 验收主体：甲方。

2.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3. 最终验收时间：服务内容执行完毕、服务期截止后。

4. 验收程序：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验收，甲方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乙方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5. 验收内容：乙方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6. 验收标准：乙方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7. 验收时乙方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 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十、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附件。本协议附件包括：采购文件、采购补充文件（如有）、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及承诺（如有）、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特定条款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优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QTCG-GK-2022-186（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标的：跨境零售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重新招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B.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QTCG-GK-2022-186（3）】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QTCG-GK-2022-186（3）】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 (3) 联合协议..... (页码)
- (4)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QTCG-GK-2022-186（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1.4 联合协议；（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联合协议；（如有）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QTCG-GK-2022-186（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QTCG-GK-2022-186（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QTCG-GK-2022-186(3)】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QTCG-GK-2022-186(3)】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QTCG-GK-2022-186（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_____元（大写：_____）
------	------------------

投标人(电子签名)

日 期：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商品类目(一级)	商品类目(二级)	商品描述	检测项目	计划批次	单价	合价	备注
消费品	婴童食品接触材料	奶嘴、奶瓶、水壶、杯子、餐具、勺子等	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锌迁移量、铅、镉、砷、铬、镍、脱色试验、双酚A((苯酚、对叔丁基苯酚))	15			
	童装	衣服、裤子等	甲醛、pH、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异味、AZO、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燃烧性能、附件要求、其他要求、纤维含量	15			
	童鞋	儿童皮鞋、儿童皮凉鞋、儿童旅游鞋	物理机械安全性能、异味、六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富马酸二甲酯、N-亚胺基胺、邻苯二甲酸酯	10			
	玩具	电玩具、静态塑胶玩具、毛绒布制玩具、金属玩具、电动玩具、儿童自行车、儿童三轮车、儿童推车、婴儿学步车	机械与物理性能、易燃性能、特定元素的迁移、增塑剂、电性能、儿童自行车全项目、儿童三轮车全项目、儿童推车全项目、婴儿学步车全项目	20			
	卫生用品	一次性纸尿裤、湿巾	pH值、邻苯二甲酸酯、重金属、丙烯酰胺、荧光增白剂、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	20			
	学生用品	铅笔、水笔、文具盒、修正液等	可迁移元素、氯代烃、有害物质含量、甲醛、AZO、白度、笔的上帽安全、边缘尖端	10			

商品类目（一级）	商品类目（二级）	商品描述	检测项目	计划批次	单价	合价	备注
	成人服装	大衣、套装、牛仔、毛衣、针织衫、T恤、衬衫、棉衣、羽绒服、裤子、裙子、内衣、运动服、文胸、塑身衣、睡衣、短裤等	甲醛、pH、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异味、AZO、纤维含量	15			
	食品接触材料	碗、杯子、勺子、锅具、饭盒等（PVC、PP、PE、PS、PET、PA、PC、AS、ABS、玻璃陶瓷、橡胶等材质）	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锌迁移量、铅、镉、砷、铬、镍、脱色试验、双酚A（（苯酚、对叔丁基苯酚）	10			
	鞋类	休闲鞋、皮鞋、皮凉鞋、运动鞋、旅游鞋、帆布鞋、胶鞋等	耐折性能、耐磨性能、剥离强度、鞋帮拉出强度、粘合强度、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可分解有害芳香胺、甲醛、鞋跟结合力、pH值、重金属、含氯酚、N-亚硝基胺	5			
	箱包	皮包、布包、书包、钱包、票夹、旅行箱包等	拉杆耐疲劳性能、行走性能、振荡冲击性能、跌落性能、硬箱箱体耐静压性能、塑料硬箱箱面耐落球冲击性能、滚筒冲击性能、箱（包）锁耐用性能、箱铝口硬度、缝合强度、旅行包面料摩擦色牢度、五金配件耐腐蚀性、游离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5			
	饰品	工艺饰品、仿真饰品等	铅、镉、汞、砷、锑、钡、硒、铬、镍释放量	5			
电器产品	小家电	咖啡机、吸尘器、电吹风、电饭煲、卷发器、空气净化器、电动牙刷、榨汁机等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防锈、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20			

商品类目（一级）	商品类目（二级）	商品描述	检测项目	计划批次	单价	合价	备注
普通食品	饼干	压缩饼干、曲奇饼干、夹心饼干、威化饼干等	酸价、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铝的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甜蜜素	10			
	膨化食品	油型膨化食品、非油型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10			
	婴幼儿配方食品	婴儿配方食品、较大婴儿配方食品、幼儿配方食品	<p>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亚油酸、α-亚麻酸、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1、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 n-6）的比、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果聚糖、水分、灰分、杂质度、铅、硝酸盐、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M1 或黄曲霉毒素 B1、三聚氰胺、叶黄素、核苷酸、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香兰素、乙基香兰素</p> <p>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碳水化合物、α-亚麻酸、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1、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p>	20			

商品类目（一级）	商品类目（二级）	商品描述	检测项目	计划批次	单价	合价	备注
			<p>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 n-6）的比、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果聚糖、水分、灰分、杂质度、铅、硝酸盐、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M1 或黄曲霉毒素 B1、三聚氰胺、叶黄素、核苷酸、脲酶活性定性测定</p> <p>幼儿配方食品：蛋白质、脂肪、亚油酸、α-亚麻酸、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碳水化合物、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1、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果聚糖、水分、灰分、杂质度、铅、硝酸盐、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M1 或黄曲霉毒素 B1、三聚氰胺、叶黄素、核苷酸、脲酶活性定性测定</p>				
	婴幼儿辅食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p>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能量、蛋白质、脂肪、亚油酸、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1、钙、铁、锌、钠、维生素 E、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烟酸、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磷、碘、钾、水分、不溶性膳食纤维、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无机砷、锡、镉、黄曲霉毒素 B1、硝酸盐、亚硝酸盐、二十二碳六烯酸、花生四烯酸</p> <p>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蛋白质、脂肪、总钠、铅、无机砷、总汞、锡、硝酸盐、亚硝酸盐</p>	15			

商品类目（一级）	商品类目（二级）	商品描述	检测项目	计划批次	单价	合价	备注
保健食品	保健品	减肥类样品、辅助降血糖类样品、缓解体力疲劳类/提高免疫力类样品、辅助降血压类	<p>所有样品： 铅、总砷、总汞</p> <p>减肥类样品： 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酚酞</p> <p>辅助降血糖类样品： 甲苯磺丁脲、格列本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盐酸丁二胍、格列波脲</p> <p>缓解体力疲劳类/提高免疫力类样品： 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p> <p>辅助降血压类： 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p>	70			

商品类目（一级）	商品类目（二级）	商品描述	检测项目	计划批次	单价	合价	备注
化妆品	面膜	片状面膜、膏状面膜等	糖皮质激素（地塞米松、可的松、泼尼松、曲安西龙、泼尼松龙、氢化可的松、甲基泼尼松龙、倍他米松、氟米松、倍氯米松、曲安奈德、氟氢缩松、曲安西龙双醋酸酯、泼尼松龙醋酸酯、氟米松龙、氢化可的松醋酸酯、地夫可特、氟氢可的松醋酸酯、泼尼松醋酸酯、可的松醋酸酯、甲基泼尼松龙醋酸酯、倍他米松醋酸酯、布地奈德、氢化可的松丁酸酯、地塞米松醋酸酯、氟米松醋酸酯、氢化可的松戊酸酯、曲安奈德醋酸酯、氟轻松醋酸酯、二氟拉松双醋酸酯、倍他米松戊酸酯、泼尼卡酯、哈西奈德、阿氯米松双丙酸酯、安西奈德、氯倍他索丙酸酯、氟替卡松丙酸酯、莫米他松糠酸酯、倍他米松双丙酸酯、倍氯米松双丙酸酯、氯倍他松丁酸酯）、氟轻松、苯酚、氢醌、甲醇、甲醛、氯苯甘醚、防腐剂（甲基氯异噻唑啉酮、2-溴-2-硝基丙烷-1,3-二醇、甲基异噻唑啉酮、苯甲醇、苯氧乙醇、4-羟基苯甲酸甲酯、苯甲酸、4-羟基苯甲酸乙酯、4-羟基苯甲酸异丙酯、4-羟基苯甲酸丙酯、4-羟基苯甲酸异丁酯、4-羟基苯甲酸丁酯）、五氯苯酚、六氯酚、汞、铅、砷、镉、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	50			
	彩妆	指甲油、口红、眉笔、唇彩、睫毛膏、眼线等	塑化剂（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邻苯二甲酸二正丙酯(DP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B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正戊酯(DAP)、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邻苯二甲酸二正己酯(DHP)、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OP)）、甲醛、酸性黄 36、颜料红 53:1、颜料橙 5、苏丹红 II、苏丹红 IV、汞、铅、砷、镉	30			

商品类目（一级）	商品类目（二级）	商品描述	检测项目	计划批次	单价	合价	备注
	防晒用品	防晒霜、防晒乳等	防晒剂（苯基苯并咪唑磺酸、二苯酮-4和二苯酮-5、对氨基苯甲酸、二苯酮-3、对甲氧基肉桂酸异戊酯、4-甲基苄亚甲基樟脑、PABA 乙基己酯、丁基甲氧基二苯酰基甲烷、奥克立林、甲氧基肉桂酸乙基己酯、水杨酸乙基己酯、胡莫柳酯、乙基己基三嗪酮、亚甲基双-苯并三唑基四甲基丁基酚、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汞、铅、砷、镉、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	30			
	水乳液、霜等	保湿霜、卸妆水、日晚霜、BB霜、精华液、祛痘膏等	甲醛、氯苯甘醚、防腐剂（甲基氯异噻唑啉酮、2-溴-2-硝基丙烷-1,3-二醇、甲基异噻唑啉酮、苯甲醇、苯氧乙醇、4-羟基苯甲酸甲酯、苯甲酸、4-羟基苯甲酸乙酯、4-羟基苯甲酸异丙酯、4-羟基苯甲酸丙酯、4-羟基苯甲酸异丁酯、4-羟基苯甲酸丁酯）、五氯苯酚、六氯酚、汞、铅、砷、镉、糖皮质激素（地塞米松、可的松、泼尼松、曲安西龙、泼尼松龙、氢化可的松、甲基泼尼松龙、倍他米松、氟米松、倍氯米松、曲安奈德、氟氢缩松、曲安西龙双醋酸酯、泼尼松龙醋酸酯、氟米龙、氢化可的松醋酸酯、地夫可特、氟氢可的松醋酸酯、泼尼松醋酸酯、可的松醋酸酯、甲基泼尼松龙醋酸酯、倍他米松醋酸酯、布地奈德、氢化可的松丁酸酯、地塞米松醋酸酯、氟米龙醋酸酯、氢化可的松戊酸酯、曲安奈德醋酸酯、氟轻松醋酸酯、二氟拉松双醋酸酯、倍他米松戊酸酯、泼尼卡酯、哈西奈德、阿氯米松双丙酸酯、安西奈德、氯倍他索丙酸酯、氟替卡松丙酸酯、莫米他松糠酸酯、倍他米松双丙酸酯、倍氯米松双丙酸酯、氯倍他松丁酸酯）、苯酚、氢醌、性激素（雌二醇、雌三醇、雌酮、睾酮、黄体酮、己烯雌酚、甲基睾酮）、抗生素（氯霉素、盐酸美满霉素、二水土霉素、盐酸四环素、盐酸金霉素、盐酸多西环素、甲硝唑）、氟康唑（氟康唑、酮康唑、萘替芬、联苯苄唑、克霉唑、益康唑、灰黄霉素、咪康唑、环吡酮胺）、二噁烷	80			

商品类目（一级）	商品类目（二级）	商品描述	检测项目	计划批次	单价	合价	备注
	染发用品	染发膏、染发剂等	间苯二胺、对苯二胺、对氨基苯酚、甲苯-2,5-二胺硫酸盐、间氨基苯酚、邻苯二胺、2-氯对苯二胺硫酸盐、邻氨基苯酚、间苯二酚、2-硝基对苯二胺、甲苯-3,4-二胺、4-氨基-2-羟基甲苯、2-甲基间苯二酚、6-氨基间甲酚、苯基甲基吡唑啉酮、N,N-二乙基甲苯-2,5-二胺盐酸盐、4-氨基-3-硝基苯酚、2,4-二氨基苯氧基乙醇盐酸盐、氢醌、4-氨基间甲酚、2-氨基-3-羟基吡啶、N,N-双(2-羟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对甲基氨基苯酚硫酸盐、4-硝基邻苯二胺、2,6-二氨基吡啶、N,N-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6-羟基吡啶、4-氯间苯二胺、2,7-萘二酚、N-苯基对苯二胺、1,5-萘二酚、1-萘酚、汞、铅、砷、镉	30			
日化用品	洗浴类产品	沐浴露、洗发水、护发素、等	pH 值、甲醇、甲醛、氯苯甘醚、防腐剂（甲基氯异噻唑啉酮、2-溴-2-硝基丙烷-1,3-二醇、甲基异噻唑啉酮、苯甲醇、苯氧乙醇、4-羟基苯甲酸甲酯、苯甲酸、4-羟基苯甲酸乙酯、4-羟基苯甲酸异丙酯、4-羟基苯甲酸丙酯、4-羟基苯甲酸异丁酯、4-羟基苯甲酸丁酯）、五氯苯酚、六氯酚、汞、铅、砷、镉、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二噁烷、三氯卡班、三氯生	30			
	牙膏	成人、儿童牙膏	铅、砷、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pH 值、游离氟、总氟	15			
动植物产品	蜂蜜	蜂蜜、麦卢卡蜂蜜	蜂蜜(Honey) δ 13CH、碳-4 植物糖含量、蛋白质(Protein) δ 13CP、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呋喃他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洛硝哒唑、甲硝唑、地美硝唑、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0			
	燕窝及其制品	即食燕窝、燕盏	总砷、铅、总汞、亚硝酸盐、二氧化硫、蛋白质、唾液酸、DNA 成分	10			

商品类目（一级）	商品类目（二级）	商品描述	检测项目	计划批次	单价	合价	备注
	宠物饲料	猫粮狗粮	伏马菌素 B1、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呕吐毒素）、T-2 毒素、沙门氏菌、肠杆菌科、H5 亚型禽流感病毒、H7 亚型禽流感病毒、H9 亚型禽流感病毒、非洲猪瘟病毒、猪圆环病毒 2 型、口蹄疫病毒、新城疫病毒、施马伦贝格病毒、猪瘟病毒、小反刍兽疫病毒、蓝舌病病毒、白斑病毒、转基因成分、动物源性成分	40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未按上表填写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上表所述“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名)

日 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	联系人	电话
1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张苏航	13065710830
2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左劼	13777889798
3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吕刚	13906811832
4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费莎 严培蓓	13388617781 13858023883
5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丁萍	13777421564
6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沈振华	13957168926

7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李燕珍	13735710338
8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贾磊	13575745232
9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王宁	18906520030
10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王安东 方若愚	15158025713 15067483470
11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徐伟刚	82921293, 18258888258
12	浦发银行	林云鹏	18805812679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 2：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 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 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 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2-186（3）】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的跨境零售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重新招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跨境零售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重新招标），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特别说明：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

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